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且末县江尕勒萨依一带油气有利区调查项目
且地 2 井钻井技术服务

发包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甲方)

承包方 : 中核湖南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时间 : 2025 年 4 月 日

发包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承包方（乙方）：中核湖南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参与甲方油气资源钻井施工工作，并遵守甲方的组织管理和施工安排，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工程总费用：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款项。

1.2.作业区域：是指发包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且末县塔里木盆地东南边缘进行油气有利区调查区域。

1.3.参数井：指为查明地层及气藏情况所钻的探井。

1.4.生产井：指为油气抽采所钻的采气井。

1.5.生产井+参数井：是指为查明地层及气藏情况，并进行排采产能试验所钻的井。

1.6.工程内容：且地2井钻井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井场修建、钻机拆迁安、钻井、泥浆、定导向、下套管（含套管材料）、取心（取心长度不少于80米）、固井、完井等作业，完成本工程所需其他物资的采购供应、运输、装卸、检测由乙方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取全取准各项资料并完成资料验收归档，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钻井施工作业，资料验收归档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提供或批准的《钻井工程设计》《钻井地质设计》完成钻井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

1.7.甲方的代表和乙方的代表：指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指定并由指定方将其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人员。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进入施工地点，监督或者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况；乙方代表是本合同有效期

内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事务的人员，该人员的指定或者更换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1.8.乙方的人员：指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1.9.乙方的设备：指乙方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钻井工程所需的设备和乙方的库存备件。

1.10.“月”是指公历月；“天”是指日历天。

1.11.“井”是指本合同项下的直井、定向井或水平井。

1.12.“井位”是指本合同项下井的地点。

1.13.目标地层按照《钻井地质设计》确定。

1.14.“施工现场”是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施工设计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也叫“现场”。

1.15.承包工期：指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所需要的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1.16.钻井周期：指从本井开钻时间起至完钻的全部时间。

1.17.建井周期：是指从搬迁开始到完井为止的全部时间。可分为搬迁时间、钻进时间、完井时间三部分。

1.18.“施工”“作业”：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所完成的所有工作和操作。

1.19.HSE：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HSE 管理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20.其他协作方：是指为甲方服务并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主体。

1.21.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关系紧张、地方政府行政指令等非甲乙双方直接原因造成的待令等情形。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承包范围

2.1.工程名称: 新疆且末县江孜勒萨依一带油气有利区调查项目且地
2 井钻井技术服务

2.2.工程地点: 发包方指定。

2.3.合同标的: 完成且地 2 井钻井施工工作,设计井深 3450.00 米,目的层取心长度不少于 80.00 米。

2.4.上述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甲方对于该合同项下减少的工程量对乙方没有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与乙方结算。

2.5.乙方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乙方按照甲方的《钻井地质设计》和《钻井工程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生产指令,采用钻井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自行组织设备、工具、材料(甲方供材部分除外)、人员进行承包井的钻井工程作业,按照设计要求全面、准确取全、取准各项资料,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井的全部钻井作业任务。

2.6.承包范围:

2.6.1.完成钻井工程施工。包含:井场修建、钻井、定导向、下套管、固井施工,套管试压及施工辅材(包含套管附件、套管头、套管,施工过程中事故与复杂情况的预防处理、井场泥浆池挖掘、泥浆不落地、井场恢复、道路维护等)。

2.6.2.取心要求

2.6.2.1.目的层取心长度不少于 80 米,取芯筒取芯岩心直径不小于

98mm, 绳索取芯岩心直径不小于 60mm。

2.6.2.2.岩心收获率不低于 90%, 若岩心收获率低于 75%, 需通过捞取岩屑, 落实岩心缺失段岩性。

2.6.2.3.按照《钻井取心作业规程》(SY/T 5347-2016)等相关行业标准采集岩心。

2.6.2.4.采用密闭取心时, 使用高温密闭液, 在下钻前必须测试密闭液性能, 不符合要求不得下钻。

2.6.2.5.从岩心出筒到取样完毕, 不得超过 5 分钟, 要尽量减少岩样在空气中暴露时间。岩心出筒后, 应用干净棉纱清除岩心上的密闭液及泥浆, 禁止用任何流体洗涤, 严防雨、水、泥等污染岩心。岩心出筒过程中不得使用明火烧烤岩心筒。所有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

2.6.2.6.钻井施工过程中, 由钻井施工单位将岩心送入指定岩心库保存, 岩心运送时, 要妥善装箱, 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

2.6.3.乙方提供的材料: 完成钻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序所需设备、材料及工具(甲方明确提供的除外)等。

2.6.4.要求钻井服务队必须配备单点测斜仪、无磁钻铤、螺杆钻具。直井随钻纠斜由钻井队自行负责; 定向、水平井直井段防斜打直由钻井队负责, 二开后定向导向方进行技术服务及施工。定导向服务队使用 MWD/LWD 进行井眼轨迹测量和对测斜数据进行处理, 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井眼轨迹, 中靶数据和煤层钻遇率。水平井要求定向及导向仪器串含方位伽马探管, 可判断大倾角储层顶底板。并为甲方提供井眼轨迹控制数据、随钻测井曲线及图表, 按钻井工程设计要求控制井眼轨迹, 按照实钻情况调整轨迹。

2.6.5.为录井、测井、固井、定向、欠平衡、阶段测井、中途测试、试井、采样等作业创造最佳条件, 并给予积极配合。

2.6.6.乙方负责井场泥浆池挖掘和防渗处理、泥浆不落地、钻出岩屑的处理以及完井后的填埋和复垦，井场的恢复（以上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标准，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2.6.7.乙方派遣钻井工程作业队、定向服务队、固井服务队资质及设备应满足钻井工作的行业标准及施工要求。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甲方发现有权予以处罚及解除合同。

2.6.8.本合同钻井工程所涉及的地方关系的处理：甲方有义务协调地方关系，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紧张，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6.9.乙方违反施工当地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拖欠任何其他方任何款项、费用、工人工资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6.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研究测试项目。

第三条 施工质量

乙方施工质量应当满足验收标准，如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无偿进行补救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至适用本合同条款的所有施工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后止。

4.2.本合同承包工期为：以投标承诺、钻井设计或单井施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2025年7月31日前完井。

4.3.搬迁、开钻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4.钻井工程工期如遇下列情况顺延：

4.4.1.甲方的设计变更或计划调整使施工中断。

4.4.2.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误或中断工期，经双方取证认证。

4.4.3.甲方认可的其他原因。

4.4.4.上述事项发生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取得甲方的通知或批复。

4.5.工期调整。增减工作量按钻井工程设计标准增减工期，地质复杂导致的工期延误。

4.6.如实际作业周期大于合同工期，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及结算

5.1.1.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 170733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零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5.1.2.费用调整

5.1.2.1.费用为风险总承包价，实际井深与设计井深±100 米以内（含 100 米）不做调整。

5.1.2.2.实际井深与设计井深-100 米以上（不含 100 米），按定额（17073300.00 元/3450.00 米=4948.78 元/米）扣减工程款。

5.1.2.3.实际井深与设计井深+100 米以上（不含 100 米），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并依据最新设计及国家预算标准重新计算费用，双方需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1.3.税率：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以含税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新税率结算。

5.1.4.以上价款包括：本项目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如道路降尘、清雪等）、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专用增值税费、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测试费、扰民费、待命费、协调费、治

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应进行本项目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类费用)。

5.2.支付方式:

5.2.1.乙方开始现场施工前,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2.2.支付条款:单口井施工开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单井预算价款4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项。单口井钻井施工通过验收,且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共同签署《单井竣工验收单》以确认合格后,甲方将组织乙方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量进行核实验收,并签署《工程量确认单》。单井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在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剩余的60%尾款。

5.2.3.甲方按本合同指定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3.费用调整

5.3.1.调整依据:合同、补充协议。

5.3.2.发生因工作量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工程款费用结算。

5.3.3.当地地质情况超出甲方地质设计时,乙方未采取预防措施,由此造成的乙方额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4.乙方作为独立承包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的处理,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3.5.遇特殊地层需用级别较高的泥浆处理剂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5.3.6.对于乙方擅自超出设计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延误所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5.3.7.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设备能力局限等原因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或设备，甲方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5.3.8.未约定调整标准的工作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3.9.调整费用的程序：项目完工验收且资料交清后，乙方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时形成的工作量增减意见，按甲方要求提交完工结算申请书2份。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奖惩规定确定结算费用签订结算书。

5.3.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复杂，承包商需向甲方书面申报，甲方按照事实进行责任界定，对承包商损失费用决定是否给予调整。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地点

严格执行中国油气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6.1.钻井作业依据及验收标准：

6.1.1.《钻井地质设计》；

6.1.2.《油气探井井位设计规程》（SY/T 6244-1996）；

6.1.3.《油气探井地质设计规范》（SY/T 5965-2017）；

6.1.4.《页岩气井钻井技术规程》（DB43/T971-2014）；

6.1.5.《套管作业规程》（SY/T5412-2016）；

6.1.6.《固井作业规程》（SY/T5374-2016）；

6.1.7.《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SY/T5088-2017）；

6.1.8.石油天然气行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6.1.9.有特殊技术要求的井，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的标准；

6.2.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钻井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在各阶段验收前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验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

6.2.1.各开次开钻前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钻进。

6.2.2.完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井。

6.2.3.工程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相关资料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6.2.4.检查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6.2.4.1.乙方应对不合格设备按甲方现场监督要求限期进行修理或更换,否则视为不遵守监督指令,承担违约责任。

6.2.4.2.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合同要求或投标承诺的材料,乙方应立即停用及更换,入井材料(如泥浆材料、固井材料)不合格,乙方按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6.2.4.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合格且数量足够的施工或管理人员,必须按甲方现场监督要求限期调整,否则视为不遵守监督指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2.4.4.乙方自行承担因调整或更换不合格人员、设备产生的费用,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在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添设备、人员加快工程进度,增加设备、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5.开工验收前,如发现乙方人员、设备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或盗用其他队伍的资质,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至取消乙方所有队伍准入资格。

6.2.4.6.乙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按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2.4.7.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资料没有取全的部分,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返工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所发生的返工或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通过多种方法仍不能达标,且装备、技术和人员素质已无改变的可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乙方不合格工作量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约定的违约金。

6.2.4.8.特殊情况下，部分工程质量虽未达约定标准，但不影响地质任务的完成，且如返工或整改会造成工程进一步复杂，经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可继续施工，乙方仍要按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6.2.4.9.因地层或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导致的违约责任除外。后续施工发现的钻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責任。

6.2.4.10.施工质量考核不合格，乙方自行补救后仍不合格，扣除施工费用的10%，扣款10%后，承包人继续补救，直至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无法满足下步工程施工或生产要求则定为无效施工，不予确认工作量，扣除本井所有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6.2.4.11.固井工程的施工质量根据固井质量测井结果，并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颁发的《固井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要求及钻井工程设计予以验收确定。确定固井质量不合格但不影响后续压裂排采工作及井眼安全的视情况扣最高不超过一半该井固井工程款。固井质量不合格且无法进行后续压裂排采工作及影响井眼安全的，扣除乙方本井全部固井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油气井固井质量验收参照《固井技术规范》中“施工过程质量评价”相关要求。

6.2.4.12.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7.1.1.有权对《钻井地质设计》《钻井工程设计》作出变更。在做出上述变更时，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分别列案备查。

7.1.2.有权根据地质任务的变更、设计的变更、钻井情况，调整合同工

作量, 并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7.1.3.有权根据钻井设计或生产需要下达设计以外的生产指令或任务, 并调整相应施工费用。

7.1.4.有权派代表或监督或聘请第三方进入现场的任何区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施工质量、HSE 管理、储层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但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 并不能成为乙方规避或不承担质量责任的借口或理由。如质量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耽误的工期不顺延。

7.1.5.有权阻止和取消一切不符合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建议乙方更换违章操作人员和拒不执行现场工作指令的管理人员。

7.1.6.有权对钻井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 并对相关工作成果作出评审验收。

7.1.7.有权在开钻前对乙方的井场设施、钻机试运转情况、钻井液固控设备、钻井液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材料保管、钻井工具及事故处理工具、井控设备、冬防保温设备、消防灭火设备、通信设备、生活设施、值班车辆、井队人员素质 (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开钻。

7.1.8.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钻井深度内, 根据实际情况, 随时要求乙方在任何深度的层位上完井或弃井,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指令后, 应立即停止钻井, 进行完井或弃井作业; 但本条款规定的工作范畴的变化, 并不意味着停工或终止合同。

7.1.9.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施工设备、工具、材料。对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与投标文件不相符或达不到生产技术要求的设备、工具、材料,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配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7.1.10.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有权在乙方完成资料实际移交前向乙方收集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7.1.11.有权依据设计要求乙方测量井斜方位，对于严重不符合钻井工程设计和井身质量标准要求的井段，有权要求乙方在该井段填井、重钻或纠斜，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2.甲方享有所有勘查、工程成果权。

7.2.甲方的义务

7.2.1.负责井场、道路的土地征用。若钻前工程不在承包范围内，开钻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场地和作业条件，包括井场平整、道路通至井场，但不包括泥浆池、污水池的土方工作及施工所需的水、电。

7.2.2.有义务应乙方要求及时到现场交接。乙方向甲方交井时，甲方应及时派专人到现场交接，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井。

7.2.3.有义务应乙方要求参加乙方召集的有关本合同的会议，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7.2.4.在不影响钻井质量、工期的情况下，有义务对乙方采用钻井新工艺、新技术给予支持配合。

7.2.5.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履行情况，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

7.2.6.有义务处理钻井施工中与地方的各种关系以及录井、测井等第三方作业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向甲方了解邻井、邻区的地层、井下压力情况等相关资料。

8.1.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结算合同价款。

8.1.3.有权拒绝甲供材料中不合格产品的使用。

8.1.4.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求、指令，有权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进行生产。

8.1.5.在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紧急避险。

8.1.6.有权拒绝除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特别是同资料保密有关的区域。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时须凭甲方出具的证明。

8.1.7.有权在保证钻井质量、进度的前提下,报经甲方审批,采用钻井新工艺、新技术。

8.2.乙方的义务

8.2.1.乙方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前应熟悉和了解施工井的地质设计、工程设计,了解施工现场的各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要求及地质条件,现场的气候、水文、道路等自然条件,现场或临近地区的人文、生产、生活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合同作业完成的各种因素。因乙方对以上因素缺乏了解而出现的问题,不能作为改变本合同条款或追加费用的理由。

8.2.2.严格遵守甲方钻井相关管理规定或制度。

8.2.3.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切实可行的钻井工程施工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8.2.4.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钻井工程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并处理好与上级各方及井场所在地方的关系。

8.2.5.乙方授权委托全权代理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指派现场项目经理。

8.2.6.按照钻井设计要求,全面、准确取全、取准各项资料,及时发现和切实保护储层。

8.2.7.乙方要熟练掌握执行甲方工程技术要求,熟悉国家及本行业相关施工技术规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钻井管理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钻探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乙方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将立即清退乙方施工队伍，工程费用一律不予结算，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2.8.若违反施工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而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井喷失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2.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对本钻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督，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期间出现的如交通、生产、人员伤亡等任何安全问题，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10.施工过程中，乙方通信工具设施要到位，保证通信畅通，每天向甲方项目部汇报工作情况。

8.2.11.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将令其退出施工作业现场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8.2.12.甲方未公布勘察成果前，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谈及、透露勘察成果信息。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2.13.乙方在钻井封闭、固井时，应严格按甲方设计要求执行，确保本区后续生产安全。

8.2.14.《钻井工程设计》的钻井液体系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但乙方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生产情况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8.2.15.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财产、人员的安全，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6.乙方应设立项目组，应书面任命项目经理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应常驻钻井现场，全权负责同甲方及现场监督的工作联系，乙方变更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8.2.17.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项目组 and 甲方驻地间联络畅通并能传输书面生产日报、生产指令。

8.2.18.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

8.2.19.乙方提供的设备和工具应满足施工及随时处理各种常见事故(如卡钻、钻具或仪器落井等)的要求,且不低于投标承诺及设计要求。

8.2.20.乙方要为所有乙方设备和工具向甲方提供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购置年限、出厂合格证、使用和检验记录、性能指标)以及对作业和安全至关重要的操作标准,乙方有权利和责任拒绝超过上述限制操作其设备。对于乙方不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资料的设备,甲方将视为不合格设备。

8.2.21.乙方应在现场保留所用设备的详细资料以备甲方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现场主要设备撤走、更换。

8.2.22.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设备、材料、搬迁等与钻探有关的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的道路保运及降尘、积雪清理,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2.23.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为合格产品,且应向甲方提供包含所有送井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内容的清单,并应保留所用材料的出厂合格证(钻井液材料必须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和性能指标或说明书以备甲方检查,否则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

8.2.24.乙方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劳动力、设备、材料、供给、备件和服务以保证乙方设备在此合同及其延长期内正常操作和维修保养。

8.2.25.乙方应按以下要求配备施工及管理人员:

8.2.25.1.配备的人员应认真负责、具有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具备相应上岗资格、遵守法律、服从甲方管理且数量足够,满足施工要求。

8.2.25.2.乙方应保证至少有一名技术负责人或队长在施工场地值班,主要岗位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8.2.25.3.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员工进行必要的法纪教育,保证所属员工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当地民族的民俗,不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队
乙方：中核湖南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7 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桂花路 34 号 918 房

联系人：常军伟
联系电话：13579926365
联系电话：0991-878334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31-8986732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